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代表股份 1,337,477,123 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 44.6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273,161,8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50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代表股份 64,315,2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47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代表股份 81,767,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2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7,452,5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代表股份 64,315,2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47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2,164,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644%；反对 55,312,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6,455,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544%；反对 55,312,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64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成威、尹梦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